

证券代码: 832598

证券简称: 大野创意

主办券商: 西南证券

重庆大野景观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重庆大野景观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7年4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重庆大野景观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,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

2016 年度财务报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认定,2016 年度实现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,315,870.33 元,该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为 331,587.03 元。截至 2016 年底,重庆大野景观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9,088,216.69 元。

为保证投资者权益,并兼顾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要,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285.00 万股为基数,以可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.0 元(含税),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,425,000.00 元(含税)。

二、 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 2017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《重庆大野景观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会议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相关程序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 2017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《重庆大野景观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会议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相关程序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赞成3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请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三、其他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本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重庆大野景观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重庆大野景观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重庆大野景观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公告编号:2017-006

重庆大野景观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12日